

(格式六)

## 收 據

茲收到 賠 字第 號臺北市政府地  
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貴處給  
付賠償金額新臺幣 無訛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公 鑒

具領人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